

榆林市新时代政务公开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安徽观知天下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遵守、执行本合同条款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榆林市新时代政务公开提升服务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服务目标概述

本次政务公开提升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编制市本级、市直部门、县本级及乡镇（街道）4套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市本级、市直部门、县本级、管委会本级4套主动公开指导手册；制定政府信息清理标准及非法定信息清理建议；汇编国家、省、市三级政务公开政策法规文件；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服务确保符合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榆林市政务公开实际需求，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提升整体工作水平，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性。

二、服务项目内容

（一）制定市本级、市直部门、县本级及乡镇（街道）四套主动公开目录

依据各领域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及行业领域相关政策法规、标准指引等文件要求，全面归集各级部门“三定方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基础材料，按照“审慎公开”原则梳理公开事项，构建市本级、市直部门、县本级及乡镇（街道）共4套指标体系。

（二）编制市本级、市直部门、县本级、管委会本级四套主动公开指导手册

以《主动公开目录》终稿为依据，分别编制市本级、市直部门、县本级、管委会本级共4套主动公开指导手册。

（三）落实已公开信息清理标准

1. 明确法定清理周期

系统搜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政务信息公示期限、清理周期的条款规定，逐条梳理各类信息的法定公示期限。

2. 规范非法定清理周期

针对政策文件无明确法定清理周期的政务公开信息，综合考虑政策执行、经济社会发展、宣传展示、企业群众需求及学术研究等实际需要，制定各类信息的建议公示期限建议，供各部门参考。

（四）政务公开文献梳理汇编

梳理、汇编国家级和省级及市级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法规和政策文件，以供榆林市及各县区完善自身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提供参考借鉴。

（五）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组织 1 次线下政务公开培训，内容涵盖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和信息清理标准。服务期内开展 1 次线上专项培训，围绕具体业务内容进行培训。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费用总额

共计人民币 298000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含税）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208600 元。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30% 的款项，即人民币 89400 元。乙方在每次请款前，均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三）账号信息

乙方户名：安徽观知天下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乙方账号：3401040160000410010

四、验收标准与程序

（一）验收标准：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的验收，均应以乙方交付的最终成果完全符合以下标准为前提：

内容完整性：编制的 4 套主动公开事项目录、4 套主动公开指导手册，其内容应全面覆盖甲方提供的“三定方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基础材料，且分类科学、事项清晰，无重大遗漏。

规范符合性：所有成果须符合届时有效的国家级、省级关于政务公开的全部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的要求。

形式要求：所有交付的文档、手册等应为可编辑的电子版（如 WORD 或 excel 格式）及便于阅览的 PDF 版，排版规范，内容无实质性错漏。

培训效果：组织的线下及线上培训，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课件材料、参训人员签到记录。



(二)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及全部服务成果。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因此产生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若首次重新验收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保密约定

(一)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二) 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如知晓保密措施不健全或导致泄露的，应立即告知对方并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否则，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 一方基于项目需要或其他合法理由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应仅为双方的业务合作而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并且，获悉方对该商业秘密的接触应限于自身的员工或顾问人员，且仅为双方业务合作之目的合理要求的接触。

(四)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时，被获悉方有权要求获悉方返还或销毁其获悉的商业秘密载体，本条规定不免除获悉方在此之后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终止而终止。

(五) 除非有特别约定，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二) 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

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10%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九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若鉴定结果表明属乙方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三)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告知等书面材料应以面呈、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面呈的书面材料在递交时视为送达；邮寄方式送达时应寄至对方在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书面材料无论对方以何理由主张未收到邮件，均自投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如有更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的情况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法院送达参照上述方式执行。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应当亲自履行合同，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按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说明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代表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29日



王松涛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29日

